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俊民、范秀莲、郑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2) 选举独立董事乐军、YAN JONATHAN JUN、非独立董事范秀莲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乐军为主任委员。

(3) 选举独立董事 YAN JONATHAN JUN、乐军、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 YAN JONATHAN JUN 为主任委员。

(4) 选举独立董事 TENG BING SHENG、YAN JONATHAN JUN、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 TENG BING SHENG 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范秀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郑伟先生、王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王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萌先生已于 2014 年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

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电话：0893-7834865 、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中群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电话：0893-7834865 、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 gy@haisco.com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 提供不超过8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 Silara Medtech Inc. 提供不超过 45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及 I、II、III 类医疗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 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

械、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0年0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7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简历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俊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19 年 3 月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同时兼任了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21%的股份，其参与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与控股股东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申红女士系王俊民先生妻姐。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秀莲，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范秀莲女士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片区经理、辽宁东方红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欣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9 年 3 月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范秀莲女士同时兼任了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范秀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8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郑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秀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郑伟先生曾担任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7 年起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萌，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47%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段鹏，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段鹏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51%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段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简历

王中群，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王中群先生曾先后供职于华联会计师事务所、金达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浙江政府项目审计、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专员、审计总监、审计组长、审计监察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中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19%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中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艳，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工学院，本科学历。郭艳女士曾担任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招标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郭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019%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